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的方式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和华立医药的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昆药集团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权生

董念东

张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